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為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茲修習114學年第2學期「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民國115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05止（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機構簽訂之自願延長實習期間），第一階段前往_____機構實習320小時，第二階段前往_____機構實習240小時。並依教育部與學校相關規定已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若實習成績不及格，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本人絕無異議。另外，本人及家長也瞭解參與實習的上下班及回校上課或參與座談會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家長及本人皆會留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因工作表現不符實習機構之合理要求，願無條件接受退訓處分。

茲請 學生暨貴家長確認上述說明並簽名

學 生：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